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受文者：本署執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檢執甲字第0951200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作業流程及例稿

主旨：為配合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修正，所屬各檢察署之假釋付保護管束作業，請依說明所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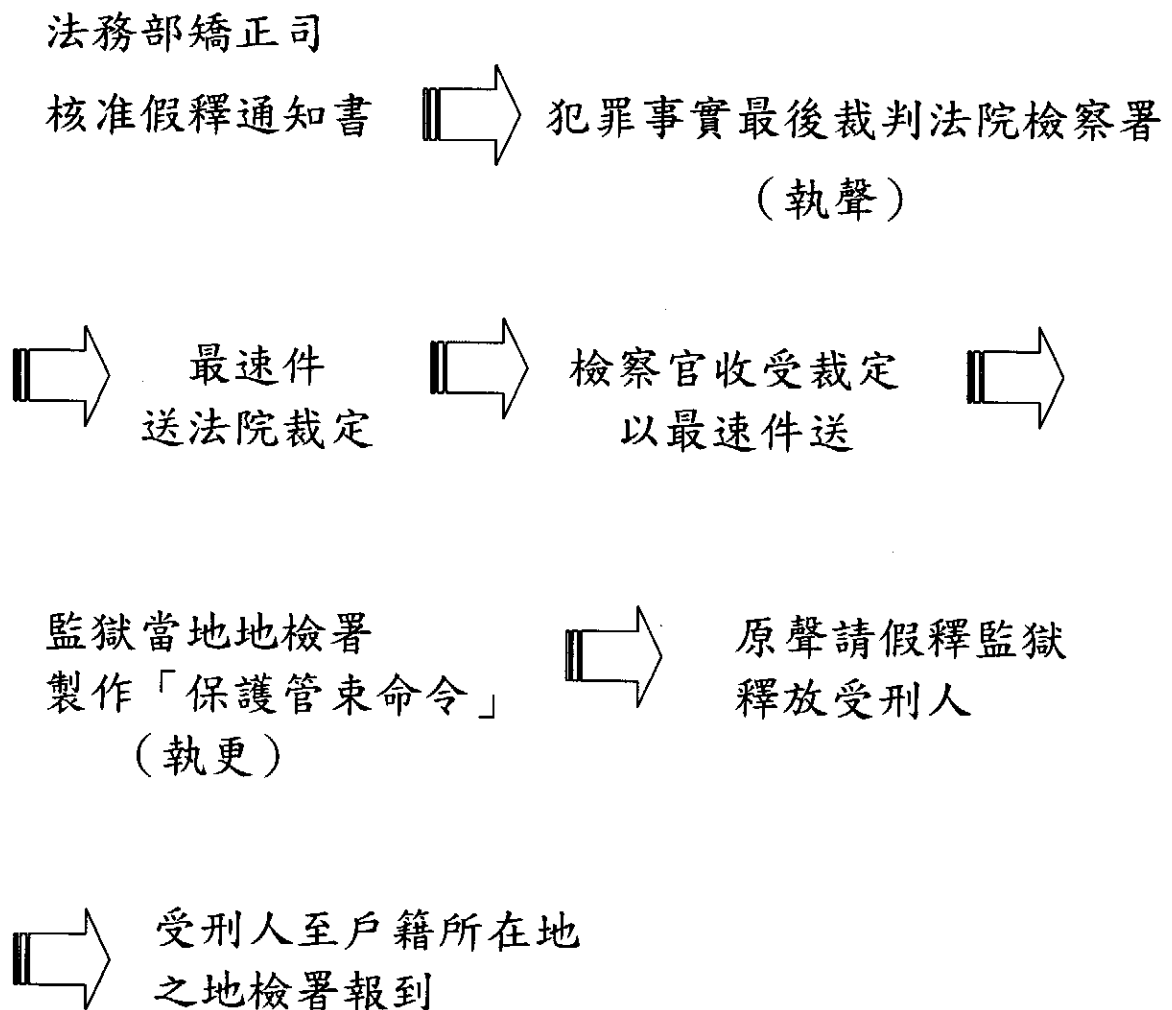
- 一、依法務部95年9月6日法矯字第0950902877號函示，法務部於核准假釋後，將逕送犯罪最後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聲請付保護管束，該函副本諒達。
- 二、有關假釋付保護管束作業流程如下：
  - (一)檢察署收受法務部核准假釋通知書後，應以最速件辦理。
  - (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檢察署：1.以「執聲」案，向法院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2.檢察官收受法院裁定後，應即將裁定函送監獄當地之地檢署。
  - (三)監獄當地之地檢署依裁定分「執更」案，核發保護管束命令。
  - (四)受保護管束人如為外國人，檢察官在收受法院裁定時，應即函請監獄當地之地檢署通知原移送警察局辦理驅逐出境相關手續。
- 三、檢附「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作業流程圖」及相關例稿，請參照。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檢察司（含附件）、本署紀錄科、本署統計室、本署執行科

檢察長 謝文定

# 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案件作業流程



註：受保護管束人如為外國人，檢察官在收受法院裁定時即函監獄當地之地檢署通知原移送警察局辦理驅逐出境相關手續。